

## 薪資及各類扣繳常見錯誤樣態

1. 營業人或補習班承租繁榮地點之店面，申報租金費用偏低或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2. 營利事業同業間資金調度支付之利息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3. 個人董、監事車馬費及出席費屬薪資所得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4. 107 年外資股東獲配股利之扣繳率調高為 21%，誤按 20%辦理扣繳。
5. 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，未依規定辦理扣繳，或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並申報憑單。
6. 營利事業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，或機關、團體裁撤、變更時，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。
7. 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各項所得，由外幣帳戶匯款給所得人，未按給付當日匯率而誤以帳上平均匯率計算給付總額，致發生短扣或溢扣稅款。
8. 給付同業間資金調度之利息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扣(免)繳憑單。
9. 舉辦尾牙等抽獎活動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扣(免)繳憑單。
10. 負責人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，給付租金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扣(免)繳憑單。
11. 捐贈善款僅取具廟宇或教會之收據，未申報其他所得扣(免)繳憑單。
12. 聘請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所得扣(免)繳憑單。
13. 給付非居住者所得時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。
14. 股東會議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 6 個月內尚未給付則視同給付，漏未申報股利憑單。

15. 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(或死亡)，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。
16.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，未按 6%或 18%扣繳率扣繳稅款(全月薪資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之 1.5 倍以下者，按照給付額扣繳 6%，其餘按 18%扣繳)。
17. 機關、團體提供勞務係屬其他所得，誤以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。
18. 已依規定扣取稅款，惟未如期向公庫繳納(給付居住者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，給付非居住者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)。
19. 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各項所得，由外幣帳戶匯款所得人，未按給付當日匯率而誤以帳上平均匯率計算給付總額，致發生短扣或溢扣稅款情形。
20. 扣繳義務人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跨境電子勞務(例如線上廣告等)給付價款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。
21. 政府機關於給付各項補助款時，應按實際給付年度申報納稅義務人之其他所得，誤以核銷年度列報。
22. 扣繳憑單、各類所得申報書上填載之扣繳稅款金額與薪資、各類所得扣繳繳款書之報繳金額不一致。
23. 配合房東要求，低報租金或未履行扣繳義務。
24. 職工福利會給付之各項所得(含現金或實物)未列單申報。
25. 機關團體提供勞務錯列為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、短期進修班鐘點費錯列為執行業務演講費